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就有關本公司與日本 **AEON** 信貸訂立企業支出分配協議刊發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日元兌港元匯率上升，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超逾預期。本公司就此將年度上限作出修訂。

按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計算，修訂的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將不超逾 2.5%。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就有關本公司與日本 **AEON** 信貸訂立企業支出分配協議刊發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企業支出分配協議，日本 **AEON** 信貸須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止為期之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各方面諮詢服務，概括全面業務策略、市場策略、融資安排、銀行關係、系統發展及投資機會。

按企業支出分配協議項下之條款，本公司須就日本 **AEON** 信貸提供之諮詢服務對其企業支出作出分配。每六個月日本 **AEON** 信貸將於半年會計期間完結時以日元向本公司寄發賬單，而本公司亦須於下一月份之 10 號前以日元繳付賬項。企業支出乃按日本 **AEON** 信貸海外業務部於過往六個月之支出及其每間海外上市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往年之經審核營運溢利作分配計算。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時年度上限分別為 5,500,000 港元、6,200,000 港元及 6,9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約 2,840,000 港元（37,750,000 日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止，將發予本公司及需繳付之賬單金額約為 37,750,000 日元，按現行貨幣匯率 11.71 日元兌換 1 港元計算，即相等於約 3,230,000 港元。全年總金額將約為 6,100,000 港元，超逾年度上限 5,500,000 港元。

本公司因此將現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為 6,100,000 港元、6,800,000 港元及 7,600,000 港元。修訂之上限乃按預計日本 **AEON** 信貸海外業務部產生之支出及其海外上市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止之經審核營運溢利釐定所分配之支出及當前匯率作參考。

除年度上限外，企業支出分配協議之其他條款則沒有改變。

進行交易之理由

日本 **AEON** 信貸為一間於日本消費信貸融資服務上的領導公司，對消費信貸融資業務有深厚認識。憑藉其於市場上帶來的創作概念及信用卡會員招募計劃將為本公司業務帶來良好優勢。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此企業支出分配協議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及企業支出分配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該修訂上限乃公平且合理。

上市規則要求

由於日本 **AEON** 信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9% 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上市規則視日本 **AEON** 信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企業支出分配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企業支出分配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2.5%，按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及上市規則第 14A.35(1)條及 14A.35(2)條，該等交易只須遵從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交易之詳情將包括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過往本集團及日本 **AEON** 信貸並沒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作合併計算之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私人貸款融資及汽車、家庭用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等租購融資。

日本 **AEON** 信貸之主要業務為信用卡及私人貸款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日本 AEON 信貸」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支出分配協議」	本公司與日本 AEON 信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訂立之企業支出分配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日元」	日元，日本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小坂昌範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小坂昌範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川原智之先生（高級執行董事）、高藝菴女士、潘樹斌博士及馮錦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森美樹先生（主席）、神谷和秀先生及池西孝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及許青山博士。